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5 月 10 日第 460/E355/VII/GPAL/2022 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按照《澳門基本法》及《政府組織綱要法》有關規定，特區政府可根據需要設立諮詢組織，就政府制定有關政策提供意見。特區政府綜合考慮包括專業知識、經驗、品格、聲望，以及社會參與等因素，委任適當人士擔任各諮詢組織成員，以確保諮詢組織能有效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及反映社會意見，實現設立諮詢組織的預期目標。

特區政府近年已着力調整諮詢組織成員的結構，逐步減少諮詢組織中政府代表的比例，改為有需要時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並作政策解說及交流，藉以委任更多社會及專業人士，更廣泛吸納社會不同層面的意見。

另外，為加強諮詢組織中社會人士成員的流動性，特區政府會按社會人士在同一諮詢組織最長連任 6 年、最多同時兼任 3 個諮詢組織的規定作出委任，讓更多有志之士，包括年青一代，有機會參與諮詢組織，建言獻策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將持續優化諮詢組織的組織和運作，並以適當方式吸納更多有志服務特區且具備足夠能力的人士參與。

局長 高炳坤